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19-083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鲁能集团摘牌鲁美项目存货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2019年11月21日,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组织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挂牌出售有关存货资产的议案》,同意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顺义新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义新城”)按照相关规定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位于北京市丰台区相乡路84号院的鲁美项目S-24地块1号楼3单元及地下部分存货资产(以下简称“鲁美项目存货资产”),挂牌底价不低于评估值91,677.18万元。详见公司2019年11月22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76)和《关于全资子公司挂牌出售有关存货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7)。

11月22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顺义新城于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发布了鲁美项目存货资产(鲁美S-24地块1号楼3单元及地下部分资产)挂牌转让公告。12月20日,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受让意向登记结果通知》告知顺义新城,在挂牌转让信息发布期间,本次交易仅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1名,该意向受让方为公司控股股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能集团”),即鲁能集团系唯一一家参与交易且符合条件的竞买方。按照产权交易规则及交易相关承诺,鲁能集团将以协议转让的方式以挂牌价格受让公司全资子公司顺义新城持有的上述资产;在摘牌后3个工作日内将与顺义新城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并于《产权交易合同》签订当日一次性将除保证金外的剩余交易价款支付至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指定账户。

2.由于鲁能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相关规定,鲁能集团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为公司关联人。其摘牌上述资产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金额91,677.18万元,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即53,420.70万元,公司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为1,068,413.96万元),应履行公司股东大会决策程序。由于鲁能集团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摘牌方式取得上述资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2.14条规定:“上市公司因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导致公司与关联人的关联交易时,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豁免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3.公司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履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相关决策程序。若取得豁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条规定,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为91,677.18万元(该标的资产账面价值为75,139.58万元),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即759,583.88万元,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为7,595,838.82万元)及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即106,841.40万元),未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关于“一般交易”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标准。公司已于2019年11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挂牌出售有关存货资产的议案》,下步将根据鲁能集团摘牌事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程序,同时督促顺义新城规范做好后续资产转让等相关事宜。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2年12月12日

3.注册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三路14号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074569359 35

5.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5号

6.法定代表人:刘宇

7.注册资本:200亿元人民币

8.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9.营业范围:投资于房地产业、清洁能源、制造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综合技术服务业、旅游景区管理业、电力生产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贸易(不含法律法规限制的范围);企业服务管理;酒店管理;工程管理服务;新能源技术开发;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10.鲁能集团是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1.存在的关联关系

鲁能集团是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一节第10.1.3条的相关规定,鲁能集团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12.经查询,鲁能集团非失信责任主体。

13.鲁能集团财务状况

鲁能集团最近一年及一期合并口径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末(经审计)	2019年11月末(未经审计)
净资产	3,962,642.84	4,378,432.62

项目	2018年度(经审计)	2019年1-11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918,747.80	2,650,640.43
净利润	452,126.01	499,793.08

14.历史沿革

鲁能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山东鲁能有限公司,由中国水利电力工会山东省电力委员会与山东鲁能物业公司于2002年12月12日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108,386万元。同年,根据股东会决议,名称变更为“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2003年以后,公司股权进行多次变更,并进行多次增资;2010年,鲁能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至国网公司,成为国家电网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2年6月25日,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鲁能集团名称变更,鲁能集团有限公司的名称由“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近年来,鲁能集团有限公司不断优化产业结构,提升专业管理,形成了以房地产业务为核心,新能源、持有型物业并存的多元化发展格局。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概况

1.标的名称及状况

鲁美项目S-24地块1号楼3单元位于丰台区南苑乡,北临石榴庄大街,西临榴乡路,南侧为鲁能·钓鱼台美高梅别墅,地块处于三环刘家窑桥及四环榴乡桥之间,地铁5号线、10号线、亦庄线三轨交汇处。鲁美项目S-24地块1号楼3单元主要为地上LOFT、地下一层商业及地下车位(其中LOFT共167套,建筑面积合计10,118.08平方米;地下商业共3,180.03平方米;地下车位100个)。

鲁美项目S-24地块于2014年1月通过招拍挂的方式取得,土地合同于2014年2月签订,于2014年12月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证书编号为京丰国用(2014出)第00221号。鲁美项目S-24地块1号楼于2015年9月开工,2017年8月结构主体竣工,2017年底取得1号楼大产权证。目前项目已经通过政府竣工备案,已取得现房销售手续。

该楼宇土地性质为F1类住宅混合用地,规划建筑用途为商业、办公,使用年限50年。

2.权属情况说明

本次挂牌转让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2019年10月31日,鲁美项目S-24地块1号楼3单元及地下部分存货资产账面价值为75,139.58万元,评估价值为91,677.18万元,增值额为16,537.59万元,增值率为22.01%。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房产通过公开市场挂牌交易的方式,转让价格以经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予以确定,交易价格为91,677.18万元。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产权交易合同》甲方为顺义新城,乙方为鲁能集团。主要内容如下:

(一)价款

交易价款为人民币91,677.18万元。

(二)支付方式

1.乙方已支付至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的保证金计人民币27,503.00万元,在本合同生效后直接转为本次产权交易部分价款。

2.甲、乙双方约定按照以下方式支付价款:

一次性付款。除4.1款中保证金直接转为本次产权交易部分价款外,乙方应在本合同签约后当日,将其余的产权交易价款人民币64,174.18万元一次性支付至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指定银行账户。乙方同意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在出具资产交易凭证后3个工作日内将交易价款划转到甲方指定账户。

(三)产权交接事项

1.本合同的产权交易基准日为2019年10月31日。

2.产权交易涉及需向有关部门备案或审批的,甲、乙双方应共同履行向有关部门申报的义务。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影响

鲁能集团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摘牌方式取得上述存货资产,交易公平、公正、合规。本次交易有利于盘活存量资产,回笼资金,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根据公司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顺义新城约7,500万元税前利润,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最终审计数据为准。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年初至2019年11月30日与鲁能集团及其子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1,003,065.90万元,明细如下:

交易类别	关联单位	交易金额(万元)	备注
接受财务资助	鲁能集团	999,368.21	该项金额均在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往年股东大会财务资助事项的审议额度范围内
物业服务	北京鲁能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3,063.04	
市场推广服务费	张家界国宾酒店有限公司	22.00	

八、备查文件

1.《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受让意向登记结果通知》;

2.公司《关于鲁能集团摘牌鲁美项目构成关联交易的豁免申请》;

3.《产权交易合同》(未签订)。

特此公告。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19-069]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12月13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9年12月20日以现场及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东晓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出席会议董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内蒙古金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内蒙古金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0)。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内蒙古金河淀粉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内蒙古金河淀粉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1)。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行营业部追加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行营业部追加15,000万元银行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为1-3年,具体条款以届时签订的协议为准。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19-070]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内蒙古金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内蒙古金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内蒙古金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河环保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申请人民币伍仟万元综合授信,公司为此次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自贷款发放日起一年。本次担保事项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内蒙古金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托克托县托电工业园区西区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兴明

成立日期:2014年3月6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废水综合利用及治理工程;环保材料、环保设备、水处理剂销售;环保信息开发及服务(工业及城市污水处理站的运营管理);通用机械、电器维修及销售,园林绿化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金河环保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风险可控。截止2019年9月30日,金河环保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4.64%,资产负债结构合理。

金河环保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1-9月份
营业收入	101,808,530.15	87,490,324.93
营业利润	36,109,027.56	32,453,088.11
利润总额	36,105,870.95	32,430,350.79
净利润	34,251,242.31	30,035,007.48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总资产	284,966,433.17	337,899,076.96
总负债	109,203,973.06	150,851,609.37
净资产	175,762,460.11	187,047,467.59

注:2018年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年9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的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自贷款发放日起一年,担保金额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由公司及被担保的子公司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金河环保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金河环保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有利于其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发展的整体利益。本次为金河环保公司提供的担保无反担保,上述担保事项为全额担保,主要系公司持有金河环保公司51%的股权,具有绝对的经营控制权,且金河环保公司资产状况、盈利能力和资信状况良好,因而其他股东未按比例提供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

截止本次董事会召开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5.74亿元(包含本次担保,按2019年12月20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4.21%。没有逾期担保累计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19-071]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内蒙古金河淀粉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内蒙古金河淀粉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内蒙古金河淀粉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河淀粉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行营业部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壹亿元,公司为此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自贷款发放日起三年。本次担保事项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内蒙古金河淀粉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双河镇新坪路74公里处

注册资本:19,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福忠

成立日期:2003年2月19日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玉米淀粉、淀粉乳、玉米胚芽、玉米蛋白粉、玉米皮及喷浆玉米皮、玉米浆、液体葡萄糖、结晶葡萄糖、果糖、饴糖、麦芽糖及玉米淀粉深加工产品、变性淀粉及其深加工产品,粮食收购,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凭许可证经营),经商务部门批准备案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金河淀粉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风险可控。截止2019年9月30日,金河淀粉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5.41%,资产负债结构合理。

金河淀粉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1-9月份
营业收入	316,427,879.64	426,656,696.45
营业利润	15,950,206.64	16,486,246.85
利润总额	15,920,206.64	16,489,246.85
净利润	13,128,167.03	14,139,785.23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总资产	364,273,609.51	375,013,801.96
总负债	98,695,272.62	95,295,679.84
净资产	265,578,336.89	279,718,122.12

注:2018年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年9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的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期限是自贷款发放日起三年,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壹亿元整。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由公司及被担保的子公司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金河淀粉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金河淀粉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有利于其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发展的整体利益。金河淀粉公司资信状况良好,生产经营正常,为其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金河淀粉公司提供的担保为全额担保,无反担保。

截止本次董事会召开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5.74亿元(包含本次担保,按2019年12月20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4.21%。没有逾期担保累计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19-117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4日、2019年12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分别刊登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106)与《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114)。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2月20日(周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20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岱河路599号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综合楼一楼报告厅。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缜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4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77,227,3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3655%。

(1)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73,856,3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0662%。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371,0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93%。

(3)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29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3,392,8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93%。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01选举李缜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同意477,108,151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3,273,676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098%。

李缜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选举王强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同意477,108,151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3,273,676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098%。

王强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选举Steven Cai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同意477,108,15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3,273,675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098%。

Steven Cai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选举Lei Guang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同意477,108,151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3,273,676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098%。

Lei Guang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选举张宏立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同意477,108,15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3,273,675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098%。

张宏立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选举饶媛媛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同意477,108,15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3,273,675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098%。

饶媛媛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2.01选举王志台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同意477,213,273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3,378,798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47%。

2.02选举盛扬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同意477,213,273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3,378,798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47%。

盛扬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选举乔贤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同意477,213,273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3,378,798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47%。

乔贤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3.01选举李艳女士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同意477,052,373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3,217,898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933%。

李艳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02选举王启岁先生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同意476,959,30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3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3,124,825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984%。

王启岁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4、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同意448,748,775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0325%;反对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28,478,598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67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3,386,698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37%;反对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6,2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3%。

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

同意474,436,427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52%;反对2,784,746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35%;弃权6,20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601,952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1610%;反对2,784,746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7927%;弃权6,2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3%。

7、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

同意477,221,173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7%;反对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6,20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3,386,698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37%;反对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6,20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关于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19-118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0日以《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发出了通知。会议于2019年12月20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李缜先生主持,经公司董事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李缜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李缜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下设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同意选举产生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具体组成如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委员会	李缜	王强、StevenCai、张宏立、乔贤
提名委员会	盛扬	王强、乔贤
审计委员会	王志台	李缜、盛扬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乔贤	饶媛媛、王志台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李缜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王强先生、StevenCai先生、马桂富先生、侯飞先生、安栋梁先生、张巍先生、王成奎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上述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相关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王成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王成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王成奎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王成奎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王成奎先生联系方式: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岱河路599号

电话:0551-62100213

传真:0551-62100175

邮箱:wangchengkui@gotion.com.cn

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潘旺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潘旺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方杰先生担任公司审计部门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方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徐国宏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徐国宏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徐国宏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徐国宏先生联系方式: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岱河路599号

电话:0551-62100213

传真:0551-62100175

邮箱:xuguohong@gotion.com.cn

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履行职责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12月7日、2018年12月24日、2019年12月19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根据上述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办理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负责办理具体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并表示同意。

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公司将与保荐机构、相应拟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负责办理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具体事宜。公司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附件:

相关人员简历

一、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李缜先生,1964年1月出生,中国籍,EMBA。历任合肥市政府经济研究中心研究员、合肥市经济技术发展公司总经理、合肥国轩集团董事长,合肥市人民代表大会第十三届、十四届、十五届代表,安徽省政治协商委员会第九届、十届、十一届委员。现任公司董事、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珠海国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

李缜先生目前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34,844,188股,持有珠海国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80.69%的股份,珠海国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282,351,285股,李缜先生与珠海国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为一致行动人,李缜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王强先生,198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博士学历,材料工程高级工程师。历任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材料应用工程师,合肥国轩电池材料有限公司技术总监、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总裁,庐江县十七届人大常委,安徽省十三届人大代表。王强先生在校期间曾获校十大学术标兵称号,在Journal of Power Sources,RSC Advances等国际顶级专业期刊上发表过多篇论文,并获授权国家发明专利4项。

王强先生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370,900股,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Steven Cai先生,1962年10月生,美国国籍,硕士学历。历任美国汽车工程师协会特邀项目评审员,美国通用汽车公司全球专利审核委员会委员,美国通用汽车公司电动车安全战略审核委员会委员,中国工信部电动车技术研讨会特邀专家,中国国家电动车充电标准咨询顾问,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工程技术总监。现任公司董事,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工程研究总院院长、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董事。

Steven Cai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马桂富先生,1975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律师。历任国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务专员、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安徽国轩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副总裁,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马桂富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232,440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